



[\\_http://www.mot.gov.cn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32号）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21年11月16日经第30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小鹏

2021年11月19日

###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对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1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“（一）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- “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“（三）专业生产设备明细表；
- “（四）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；
- “（五）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；
- “（六）拟生产的产品目录、设计图纸目录、工艺文件目录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目录；
- “（七）新研发产品试用考核材料；
- “（八）新研发产品技术评审（鉴定）证书或者审查意见；
- “（九）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

##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

(2013年12月23日交通运输部公布 根据2021年11月19日交通运输部《关于修改〈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行政许可工作，加强铁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，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铁路运输基础设施是指铁路道岔及其转辙设备、铁路信号控制软件和控制设备、铁路通信设备、铁路牵引供电设备。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目录由国家铁路局制定、调整并公布。
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的企业，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，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许可证（以下简称生产许可证）。

###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申请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检测、检验合格的专业生产设备；
- (二)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；
- (三) 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(一) 行政许可申请书；
- (二)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(三) 专业生产设备明细表；
- (四) 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；
- (五) 企业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材料；
- (六) 拟生产的产品目录、设计图纸目录、工艺文件目录，所依据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目录；
- (七) 新研发产品试用考核材料；
- (八) 新研发产品技术评审（鉴定）证书或者审查意见；
- (九)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行政许可申请书采用格式文本，文本格式由国家铁路局制定。

第六条 国家铁路局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，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；

（二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逾期不告知的，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；

（三）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。

国家铁路局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，应当出具加盖国家铁路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第七条 国家铁路局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，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需要时可组织现场核实、检验、检测及专家评审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经审查合格的，国家铁路局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合格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，说明理由并送达申请企业。

第九条 国家铁路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国家铁路局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，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企业。

检验、检测和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。

第十条 国家铁路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应当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件。

### 第三章 证书管理

第十一条 生产许可证应当注明企业名称、生产地点、适用范围和有效起止日期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，有效期届满后，被许可企业需要延续已取得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二条 被许可企业生产条件发生较大变化（包括生产地址变化、生产线重大技术改造、委外加工企业变更等）时，应当向国家铁路局重新申请许可。

第十三条 被许可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名称等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向国家铁路局由请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6004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004)

